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文心樓4樓
承辦人：羅書桓
電話：22289111-11213
傳真：22277650
電子信箱：j414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總字第10101595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59552A00_ATTCH1.pdf、015955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3年10月26日73局壹字第28325號函
等112則解釋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9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10050119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檢附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工友管理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警察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托兒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秘書室 收文:101/09/13



361010129743 有附件